

关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的说明

依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和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梵融慈善基金会已设立理事会作为基金会决策机构，设监事履行监督职责，理事会设理事长和秘书长，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，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并主持开展日常工作；本基金会已经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梵融慈善基金会

2020年10月23日